注意事项

- 1. 申请人所持护照的有效期必须不少于6个月。护照要求完整,无缺损;整洁无污迹或涂改。
- 2. 签证所需的照片必须是半年内正面免冠的二寸彩色白底证件照。
- 3. 在申请人提交之签证材料齐备的情况下,我总领馆签证官员有权在审核后拒发签证,不予解释拒签原因, 并不退还所交纳的签证费用。
- 4. 在正常情况下办理签证的时间为三个工作日,若遇特殊原因,如:泰、中两国法定假期、总领馆重要接待、 领馆内部人员调整、签证系统故障等,我总领馆有权延长办理工作时间及签证领取时间。第三个工作日凭 交费后开据的收据领取护照,请务必妥善保管收据。公共假日及泰、中两国法定假日我总领馆不办理签证, 假日安排以我总领馆提前所贴放假通知为准,请自行调整赴泰行程。
- 5. 我总领馆所签发的各类签证的有效期皆为3个月,若过期则需重新申办,我总领馆将不延长签证有效期。

- 5. 可在泰国停留的天数,原则上旅游签证(TR类)可以停留60天,非移民签证(NON-IMMIGRANT类)可以停留90天,过境签证(TS类)可以停留72小时。但最终取决于入境时泰国移民局官员批准的实际停留天数,这将体现在移民局官员加盖在护照内的可入境停留时间章上。请务必了解自己在泰国合法逗留的最后期限,以免出现逾期滞留的情况。根据泰国有关法规,签证逾期每一天罚款500泰铢,罚款的最高上限为两万泰铢。同时,一旦有逾期滞留的记录,将影响下一次赴泰签证的申办。
- 6. 按照泰国内政部2000年5月颁布的规定,每位入境外国旅客必须携带不少于两万泰铢(相当于4000人民币)的现金或等额外币及旅行支票等,每个家庭不少于四万泰铢(相当于8000人民币)或等额外币及旅行支票等。泰国移民局工作人员将在入境口岸对外国旅客进行抽检,若发现所携带的资金不够,可能会被拒绝入境。
- 7. 领事馆外交官拥有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相关补充文件资料的权利。